

判決離婚重大事由釋憲案 憲法法庭 15 日言詞辯論

2022-11-13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夫妻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民法採消極破綻主義，婚姻發生破綻時，僅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的一方得向責任較重的一方訴求離婚。</p> <p>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朱政坤曾經在 1 件離婚判決中寫給 8 歲小孩「父母離婚不是你的錯」引起討論，朱政坤另審理 3 件離婚官司，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違憲之虞，裁定停止審理後聲請釋憲。</p> <p>另有民眾主張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疑義，在訴訟確定後聲請解釋案。</p> <p>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後，訂於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言詞辯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？2.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